

ETHK[®] Labs
華檢醫療 (1931.HK)

ETHK Labs Inc.
華 檢 醫 療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31



2026
中期報告



目錄

公司資料	2
財務摘要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6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31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33
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35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37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39
其他資料	62



董事

執行董事

林賢雅先生
陳兆基先生
易笑女士(自二零二六年二月六日起任命生效)
羅劍輝先生(自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三日辭任生效)
邵洋女士(自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三日辭任生效)

非執行董事

姚海雲女士
劉飛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仲人前博士
徐達先生
張建磊先生
黃思樂博士(自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三日辭任生效)

公司秘書

陳兆基先生(自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三日起任命生效)
羅劍輝先生(自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三日辭任生效)

授權代表

林賢雅先生(自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三日起任命生效)
陳兆基先生
羅劍輝先生(自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三日辭任生效)

審核委員會

張建磊先生(主席)(自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三日起任命生效為主席)
仲人前博士
徐達先生
黃思樂博士(主席)(自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三日辭任生效)

薪酬委員會

張建磊先生(主席)(自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三日起任命生效為主席)
仲人前博士(自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三日起任命生效為委員)
徐達先生(自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三日起任命生效為委員)
黃思樂博士(主席)(自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三日辭任生效)
羅劍輝先生(自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三日辭任生效)

提名委員會

張建磊先生(主席)
徐達先生
陳兆基先生(自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三日起任命生效為委員)
黃思樂博士(自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三日辭任生效)
邵洋女士(自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三日辭任生效)

公司資料(續)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上海市
浦東新區
張江高科技園區
畢昇路299弄
6號樓602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沙田
安平街8號
偉達中心
1703室

核數師

思立安栢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前稱栢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天文臺道8號
19樓1903A-1905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公司網址

<http://www.ivd.xyz.com>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恒生銀行(中國)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上市資料及股份代號

本公司普通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板上市
(股份代號：1931.HK)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變動
收益	1,353,707	1,269,595	6.6%
毛利	297,359	279,594	6.4%
期內(虧損)/溢利	(182,274)	38,326	(575.6%)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70,493)	39,119	(280.2%)
期內經調整(虧損)/溢利 (非公認會計原則，見附註)	(184,579)	35,628	(618.1%)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經調整(虧損)/溢利 (非公認會計原則，見附註)	(68,727)	36,421	(288.7%)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分)	(4.39)	2.41	(282.2%)

財務摘要(續)

附註：期內經調整溢利及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經調整溢利為非公認會計原則財務計量並按期內溢利及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計算，剔除了若干非經營性項目的影響，該等非經營性項目影響財務報表中呈列的業績，但無法反映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因此我們使用經調整溢利從而為華檢醫療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用的補充資料，以評估本集團的核心經營業績。有關該等計量的進一步資料及計算，亦請參閱本報告「期內經調整溢利」一段。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報告期間」），本集團實現收益人民幣1,353,707,000元，較二零二五年同期增加6.6%，主要由於收購創業慧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創業慧康」或「目標公司」）。收益增長主要由於收購後將創業慧康的收益納入合併報表所致。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錄得虧損人民幣182,274,000元，較二零二五年同期減少人民幣220,600,000元，降幅為575.6%。有關減少主要是由於(i)報告期內勞工成本導致行政開支增加；(ii)因收購創業慧康所產生的研發開支，作為其業務營運而產生了可觀的研發費用；(iii)因借款增加而產生的較高融資成本；及(iv)因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大幅增加而產生的較高預期信貸虧損減值。

業務概覽

本集團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體外診斷(「IVD」)產品的領先分銷商。本集團亦參與其自有品牌IVD產品的研究、開發、生產及銷售。憑藉具競爭力及多樣化的產品組合、龐大的分銷網絡及廣泛的醫院覆蓋範圍，本集團能夠穩定提高市場份額及溢利。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收益人民幣1,353,707,000元，較二零二五年同期增加6.6%。本集團於報告期間錄得虧損人民幣182,274,000元，較二零二五年同期減少人民幣220,600,000元，降幅為575.6%。

業務分部

本集團的業務大致可分為以下兩個可報告分部：(i)醫療設備及耗材；及(ii)醫療資訊技術。

- **醫療設備及耗材**

本集團在此分部的主要業務包括銷售及製造醫療設備及耗材以及提供與醫療設備有關的售後服務，並主要分為以下三個分部：

- **分銷業務**

分銷IVD產品為本集團業務的基石。其主要涉及向分銷商、醫院及醫療機構以及物流提供商等客戶分銷IVD分析儀、試劑及其他耗材。本集團的IVD產品分銷主要通過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威士達醫療設備(上海)有限公司(「威士達」)進行，威士達主要於中國分銷Sysmex Corporation(「希森美康」)的凝血產品。自一九九七年以來，威士達一直為中國希森美康凝血產品的全國獨家分銷商，擁有獨家分銷權。威士達亦從其他領先國際品牌採購多樣化的IVD產品組合，並在中國分銷。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於醫院及醫療機構累計安裝約6,438台希森美康凝血分析儀，並已投入使用。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威士達與希森美康醫用電子(上海)有限公司已合作28年，雙方持續深化合作關係。於報告期間，彼等共同應對中國醫療器械市場的動態需求，並進一步鞏固威士達作為希森美康凝血產品於中國內地獨家分銷商的市場地位。此合作亦為本集團在政策多變的監管環境中提供穩健的業務基礎。

本集團亦向市場提供由希森美康製造的4類血栓標記物(附註)產品。該等產品採用高敏化學發光技術，可有助於提早診斷血栓形成及纖溶。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中國醫院及醫療機構安裝97台應用該4類血栓標記物的希森美康凝血免疫分析儀。

附註：4類血栓標記物指：1) TAT：凝血酶－抗凝血酶複合物，2) PIC：纖溶酶－ α 2纖溶酶抑制物複合物，3) TM：血栓調節蛋白，4) t-PAI-C：組織纖溶酶原激活物－纖溶酶原激活物抑制劑－1複合物。

此外，本集團向醫院的臨床實驗室提供解決方案服務，這使本集團與當地執業醫師建立及維持直接關係，令本集團始終緊跟醫療實踐最前沿及了解IVD產品市場需求。於二零二六年上半年，本集團向七家醫院提供解決方案服務。報告期間，解決方案服務收益人民幣120,355,000元，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8,899,000元增加10.5%。該增加主要是由於市場需求增加。

透過多年營運，本集團已建立龐大的分銷網絡，覆蓋中國31個省份、直轄市及自治區，醫院覆蓋範圍廣泛。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其已建立的分銷網絡中擁有197名(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236名)直接客戶(包括醫院及醫療機構)以及1,204個(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1,073個)分銷商。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亦主要透過在中國的下級分銷網絡覆蓋1,711家三級醫院，進一步提升本集團之競爭優勢。

- **售後服務**

除在中國分銷IVD產品外，本集團亦自向中國的希森美康凝血分析儀的終端客戶提供售後服務產生收益。於二零一七年，威士達與希森美康就向其終端客戶所採購的凝血分析儀提供售後服務訂立售後服務協議。威士達提供的售後服務通常包括維護及維修服務、安裝服務及終端客戶培訓。威士達主要為醫院及醫療機構提供售後服務。

- **自有品牌產品業務**

本集團亦從事自有品牌IVD分析儀及試劑的研發、生產及銷售。本集團自有品牌的IVD試劑乃由本集團附屬公司蘇州德沃生物技術有限公司及貝知(上海)醫療科技有限公司生產，而本集團IVD分析儀乃由本集團附屬公司朗邁(山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生產。該等自主開發的IVD產品主要包括即時檢驗、質譜及微生物學IVD檢測類別項下的IVD分析儀及試劑。

- **醫療資訊技術**

透過收購創業慧康，本集團於報告期間進軍醫療資訊技術領域。該分部的收益主要來自以下三個類別：(i)銷售軟件產品、(ii)資訊科技服務及(iii)系統整合業務。

行業概覽

中國醫療市場的持續增長受多項利好社會經濟因素的共同推動，包括(i)中國居民可支配收入及在醫療支出方面的增長；(ii)整體中國人口增長及人口老齡化加速；(iii)中國經濟規模增長；及(iv)中國政府對醫療支出積極支持及持續不斷的技術革新。本集團預期，中國醫療市場(尤其是醫療器械市場)蘊含巨大增長潛力。本集團之綜合分銷價值鏈將為本集團未來發展帶來強勁助力。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到二零二七年，按出廠價水平，預期中國IVD市場將達到人民幣2,787億元，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七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5.7%。未來，隨著人口老齡化趨勢日益嚴峻、人均醫療開支增加及技術發展進步，中國IVD市場有望增長。凝血分析及其他細分領域預計將持續維持高度集中的競爭格局。

與此同時，全球人工智能(AI)技術正加速向實體經濟滲透，催生多領域的顛覆性創新。以AI為核心的機器人技術已成為推動產業升級的關鍵引擎，其應用場景涵蓋智能製造、物流自動化、服務交互及高端設備運維等方向，展現出跨行業的商業化潛力。此類技術的通用性特徵使其能夠快速适配多元化場景需求，成為獨立於傳統行業的新興增長極。本集團密切關注此類技術突破對全球產業格局的重塑效應，並持續評估其在不同垂直領域的商業化路徑，以探索未來業務邊界擴展的可能性。

業務展望及發展策略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二日，本公司成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為本集團未來發展提供良機。基於對醫療行業技術革新與市場需求的持續洞察，本集團將在鞏固IVD核心業務的基礎上，進一步拓展技術創新的邊界，積極探索機器人技術及前沿技術的戰略價值，以把握全球科技變革帶來的增長機遇。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借助資本市場，繼續鞏固在中國IVD行業的領先地位，並採取積極的發展戰略，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幾個關鍵方向：

擴展產品組合以及擴展分銷網絡及醫院覆蓋範圍

為把握IVD市場的高增長潛力，本集團旨在透過多樣化產品類別，擴大品牌覆蓋範圍，以及擴展分銷網絡及醫院覆蓋範圍以不斷豐富其產品組合。為實現該等目的，本集團擬(i)通過吸納足夠的目標IVD產品以獲得更多的分銷權，建立及維持與知名IVD製造商及供應商的關係；(ii)加強與市區醫院、省市級社區診所及農村地區其他客戶的關係；及(iii)設立新部門並聘請更多銷售人員管理分銷覆蓋範圍的擴展。

提升解決方案服務的智能化水平以繼續發展其分銷業務

自二零一三年起，本集團一直在中國為醫院提供解決方案服務。透過擔任有關醫院的臨床檢驗科的總供應商，本集團參與實驗室場地的設計、提供IVD產品集中採購服務、開展實時存貨監控及向臨床實驗室提供其他售後服務。透過多年營運，本集團已積累豐富的運營經驗及多樣化產品組合，因此本集團有能力將其推廣到其他醫院及醫療機構。

本集團計劃進一步升級醫院解決方案服務的技術架構，通過引入數據驅動的運營模型與自動化流程管理工具，提升臨床實驗室的運營效率與服務響應能力。包括但不限於，利用智能算法優化存貨監控系統，實現需求預測的精準化；或通過遠程診斷平台增強與醫療機構的實時協作能力。此類創新舉措將為客戶創造更高附加值，並為本集團開拓中高端市場提供技術支撐。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本集團計劃僱用更多的銷售人員管理本集團解決方案服務的推廣及營銷，並吸納不同品牌足夠多的IVD產品，以加強本集團在集中採購方面的優勢。此外，本集團擬繼續參加國家及地方IVD研討會以及學術會議，以提高品牌知名度。

加速研發能力升級，推動智能化硬件與自動化技術的戰略融合

強大的研發能力對本集團日後發展及可持續增長至關重要。本集團將持續加大研發投入，重點推進質譜技術、分子診斷及微生物學領域的技術突破。本集團除積極考慮通過股權收購或增資專注於質譜試劑研發的非全資子公司或其他本地公司，進一步強化技術儲備及研發能力，亦擬進一步於本集團運營中採用AI，這能夠提升本集團的IVD產品開發工作，由AI驅動的工具及分析能夠於協助本集團IVD產品組合的研究、測試及數據分析方面提供寶貴的洞察。

同時，本集團亦積極探索智能化硬件開發與高精度傳感技術的應用潛力，包括但不限於AI機器人技術在工業自動化、精密操作及複雜場景服務中的應用潛力。本集團正積極尋找專注於AI機器人解決方案的公司並希望通過合作及增資發展AI機器人業務，旨在為未來AI技術的規模化部署提供支持。此舉標誌著本集團在AI領域的戰略佈局邁出重要一步。

收購創業慧康及其協同效應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六日、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一日及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七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就收購創業慧康及相關委託安排所發佈之通函。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二日，本公司附屬公司杭州更好智投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買方**」)，與葛航先生(「**賣方**」)訂立股份轉讓協議(「**股**

份轉讓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96,525,096股A股（「目標股份」），佔目標公司於股份轉讓協議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之6.23%，代價為人民幣500,000,000元（「收購事項」）。同日，買方與賣方訂立首份投票權委託協議（「首份投票權委託協議」），據此，賣方同意自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二日起，將其持有目標公司155,780,282股A股所附帶之表決權（包括目標股份）（佔目標公司於股份轉讓協議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之10.06%）委託予買方。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買方與錦福源（海南）私募基金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私募基金」）訂立第二份投票權委託協議，據此，私募基金同意將其持有的目標公司40,000,000股A股所附帶之表決權（佔目標公司於股份轉讓協議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之2.58%）委託予買方，自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起生效（連同根據首份投票權委託協議將投票權委託予買方之事項，即「委託安排」）。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一日完成。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及於委託安排生效日期，買方持有目標公司合共195,780,282股A股的投票權，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2.64%。收購事項完成後，買方亦有權提名目標公司董事會的多數成員，並委任其主席及法定代表人。繼買方提名之董事獲委任（該等董事佔目標公司董事會多數席位），目標公司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業績已併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股東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七日舉行的本公司特別股東大會上，追認了收購事項及委託安排。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收購事項及委託安排可創造清晰、可執行且具備商業基礎的協同效應，預期將提升合併後本集團的價值。該等協同效應源於本集團與創業慧康互補的業務模式、數據資產、市場地位及生態系統定位。

有關收購事項及委託安排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的通函。

財務回顧

概覽

以下財務摘要乃根據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摘取或計算，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收益人民幣1,353,707,000元，較二零二五年同期增加人民幣84,112,000元或6.6%。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期內虧損人民幣182,274,000元，較二零二五年同期減少人民幣220,600,000元或575.6%。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人民幣70,493,000元，較二零二五年同期減少人民幣109,612,000元或280.2%。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期內經調整虧損人民幣184,579,000元，較二零二五年同期減少人民幣220,207,000元或618.1%。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變動
經營業績			
收益	1,353,707	1,269,595	6.6%
毛利	297,359	279,594	6.4%
息稅折舊及攤銷前(虧損)/盈利(EBITDA)	(32,147)	113,762	(128.3%)
期內(虧損)/溢利	(182,274)	38,326	(575.6%)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70,493)	39,119	(280.2%)
期內經調整(虧損)/溢利(附註1)	(184,579)	35,628	(618.1%)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經調整(虧損)/溢利 (附註1)	(68,727)	36,421	(288.7%)
財務比率			
毛利率%(附註2)	22.0%	22.0%	0.0%
純(虧損)/利率%(附註2)	(13.5%)	3.0%	(16.5%)
期內經調整(虧損)/溢利率%(附註3)	(13.6%)	2.8%	(16.4%)
資產回報率%(附註2)	(1.8%)	0.7%	(2.5%)
權益回報率%(附註2)	(2.4%)	1.1%	(3.5%)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變動
貿易應收款項的平均週轉天數(天數) (附註2)	156	71	85
存貨的平均週轉天數(天數)(附註2)	429	397	32
貿易應付款項的平均週轉天數(天數) (附註2)	151	105	4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變動
財務狀況			
資產總額	14,775,896	5,935,217	149.0%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812,531	2,947,700	(4.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20,075	350,924	48.2%
財務比率			
流動比率(倍數)(附註2)	1.6	1.3	0.3
速動比率(倍數)(附註2)	0.9	0.5	0.4
債務股權比率(倍數)(附註2)	0.3	0.6	(0.3)

附註1：期內經調整溢利及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經調整溢利為非公認會計原則財務計量並按期內溢利及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不包括若干本公司認為無法反映本集團的經營業績的非經營性項目)計算。有關該等非公認會計原則財務計量的進一步資料及計算，亦請參閱本報告「期內經調整溢利」一段。

附註2：毛利率等於毛利除以收益。

純利率等於淨溢利除以收益。

資產回報率等於於報告期間的淨溢利除以平均資產總額。

權益回報率等於於報告期間的公司擁有人應佔淨溢利除以公司擁有人應佔平均權益。

貿易應收款項的平均週轉天數等於報告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期初及期末結餘的平均值除以收益，再乘以181天。

存貨的平均週轉天數等於報告期間的存貨期初及期末結餘的平均值除以銷售成本，再乘以181天。

貿易應付款項的平均週轉天數等於報告期間的貿易應付款項期初及期末結餘的平均值除以銷售成本，再乘以181天。

流動比率等於於報告期末的流動資產總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

速動比率等於於報告期末的流動資產總額減去存貨除以流動負債總額。

債務股權比率等於於報告期末的債務總額除以權益總額。債務指計息借款。

附註3：期內經調整溢利率由期內經調整溢利(為非公認會計原則財務計量，計算方法與上文附註1所述相同)除以於報告期間的收益計算得出。

收益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收益為人民幣1,353,707,000元，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269,595,000元增加6.6%，主要由於收購創業慧康所致。收益增長主要由於收購後將創業慧康的收益納入合併報表所致。

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益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集團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醫療設備及耗材					
業務分部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變動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分銷業務	1,051,320	77.7	1,177,346	92.7	(10.7%)
售後服務	45,231	3.3	87,775	6.9	(48.5%)
自有品牌產品業務	5,838	0.4	4,474	0.4	30.5%
小計	1,102,389	81.4	1,269,595	100.0	(13.2%)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醫療資訊技術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變動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銷售軟件產品	112,698	8.3	—	—	100.0%
資訊技術服務	103,962	7.7	—	—	100.0%
系統整合業務	34,658	2.6	—	—	100.0%
小計	251,318	18.6	—	—	100.0%
總計	1,353,707	100.0	1,269,595	100.0	6.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按產品類型劃分的收益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集團分銷業務及自有品牌產品業務按產品類型劃分的收益明細：

產品類型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變動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IVD分析儀					
—分銷業務	115,509	10.9	112,896	9.5	2.3%
—自有品牌產品業務	1,247	0.1	1,067	0.1	16.9%
小計	116,756	11.0	113,963	9.6	2.5%
IVD試劑及其他耗材					
—分銷業務	935,811	88.5	1,064,450	90.1	(12.1%)
—自有品牌產品業務	4,591	0.5	3,407	0.3	34.8%
小計	940,402	89.0	1,067,857	90.4	(11.9%)
總計	1,057,158	100.0	1,181,820	100.0	(10.5%)

按渠道劃分的收益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集團分銷業務及自有品牌產品業務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收益明細：

銷售渠道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變動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分銷業務					
—分銷商	817,411	77.3	906,164	76.6	(9.8%)
—醫院及醫療機構	161,903	15.3	181,180	15.4	(10.6%)
—物流提供商	72,006	6.8	90,002	7.6	(20.0%)
小計	1,051,320	99.4	1,177,346	99.6	(10.7%)
自有品牌產品業務					
—分銷商	5,812	0.6	3,783	0.3	53.6%
—醫院及醫療機構	26	0.0	691	0.1	(96.2%)
小計	5,838	0.6	4,474	0.4	30.5%
總計	1,057,158	100.0	1,181,820	100.0	(10.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銷售成本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為人民幣1,056,348,000元，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90,001,000元增加6.7%。

按業務分部劃分的銷售成本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集團按業務分部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醫療設備及耗材

業務分部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變動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分銷業務	833,632	78.9	944,568	95.4	(11.7%)
售後服務	42,509	4.0	43,825	4.4	(3.0%)
自有品牌產品業務	2,135	0.2	1,608	0.2	32.8%
小計	878,276	83.1	990,001	100.0	(11.3%)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醫療資訊技術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變動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銷售軟件產品	76,606	7.3	—	—	100.0%
資訊技術服務	66,193	6.3	—	—	100.0%
系統整合業務	35,273	3.3	—	—	100.0%
小計	178,072	16.9	—	—	100.0%
總計	1,056,348	100.0	990,001	100.0	6.7%

按產品類型劃分的銷售成本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集團分銷業務及自有品牌產品業務按產品類型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

產品類型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變動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IVD分析儀					
一分銷業務	99,219	11.9	91,496	9.6	8.4%
一自有品牌產品業務	1,014	0.1	518	0.1	95.8%
小計	100,233	12.0	92,014	9.7	8.9%
IVD試劑及其他耗材					
一分銷業務	734,413	87.9	853,072	90.2	(13.9%)
一自有品牌產品業務	1,121	0.1	1,090	0.1	2.8%
小計	735,534	88.0	854,162	90.3	(13.9%)
總計	835,767	100.0	946,176	100.0	(11.7%)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指收益減銷售成本。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毛利為人民幣297,359,000元，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79,594,000元增加6.4%。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自有品牌產品業務、銷售軟件產品及IT服務的毛利率增加。

毛利率按毛利除以收益計算。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毛利率為22.0%，與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22.0%相同。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集團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的明細：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醫療設備及耗材

業務分部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變動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分銷業務	217,688	20.7	232,778	19.8	(6.5%)
售後服務	2,722	6.0	43,950	50.1	(93.8%)
自有品牌產品業務	3,703	63.4	2,866	64.1	29.2%
小計	224,113	20.3	279,594	22.0	(19.8%)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醫療資訊技術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變動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銷售軟件產品	36,092	32.0	—	—	—
IT服務	37,769	36.3	—	—	—
系統整合業務	(615)	(1.8)	—	—	—
小計	73,246	29.1	—	—	—
總計	297,359	22.0	279,594	22.0	6.4%

按產品類型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集團從分銷業務及自有品牌產品業務按產品類型劃分所產生的毛利及毛利率的明細：

產品類型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變動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IVD分析儀					
—分銷業務	16,290	14.1	21,400	19.0	(23.9%)
—自有品牌產品業務	233	18.7	549	51.5	(57.6%)
小計	16,523	14.2	21,949	19.3	(24.7%)
IVD試劑及其他耗材					
—分銷業務	201,398	21.5	211,378	19.9	(4.7%)
—自有品牌產品業務	3,470	75.6	2,317	68.0	49.8%
小計	204,868	21.8	213,695	20.0	(4.1%)
總計	221,391	20.9	235,644	19.9	(6.0%)

其他收入及收益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為人民幣27,481,000元，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459,000元增加224.9%。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政府補貼及租金收入增加所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2,853	1,122
政府補貼	15,330	7,199
租金收入	6,102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2,229	—
其他	936	138
小計	27,450	8,459
收益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	31	—
總計	27,481	8,459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為人民幣86,934,000元，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0,314,000元增加23.6%。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收購創業慧康所致。

行政開支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行政開支為人民幣193,121,000元，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8,203,000元增加119.0%。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收購創業慧康後員工人數大幅增加，導致勞工成本增加。

研發開支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研發開支為人民幣84,420,000元，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449,000元增加1,449.3%。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收購創業慧康後，其業務營運產生了可觀的研發費用所致。

其他開支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其他開支為人民幣38,906,000元，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4,899,000元增加56.3%，主要是由於匯兌虧損增加所致。

融資成本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融資成本為人民幣60,928,000元，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2,414,000元增加171.8%。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平均銀行借款金額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所增加。

期內虧損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期內虧損為人民幣182,274,000元，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溢利人民幣38,326,000元減少575.6%。有關減少主要是由於(i)報告期內因人工成本增加導致行政費用增加；(ii)因收購創業慧康而產生的研發費用；(iii)借款規模增加導致的融資成本上升；以及(iv)貿易及應收票據規模顯著增加而產生的較高的預期信貸虧損(ECL)減值。

期內經調整(虧損)/溢利

本報告內呈列了若干額外的非公認會計原則財務計量(本集團的經調整溢利及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經調整溢利)。該等非公認會計原則財務計量剔除了非經營性項目的影響，該等非經營性項目影響財務報表中呈列的業績，但無法反映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因此我們使用非公認會計原則財務計量從而為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補充資料，以評估本集團的核心經營業績。該等未經審核非公認會計原則財務計量應被視為根據有關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本集團財務表現計量之補充，而並非替代計量。此外，該等非公認會計原則財務計量並未具有公認會計原則規定的標準化涵義，因此可能與其他公司所呈列的類似措施不具可比性。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期內經調整虧損為人民幣184,579,000元，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溢利人民幣35,628,000元減少618.1%。有關減少主要是由於(i)報告期內因人工成本增加導致行政費用增加；(ii)因收購創業慧康而產生的研發費用；(iii)借款規模增加導致的融資成本上升；以及(iv)貿易及應收票據規模顯著增加而產生的較高的預期信貸虧損(ECL)減值。下表載列於報告期間及二零二五年同期本集團的非公認會計原則經調整溢利的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期內(虧損)/溢利	(182,274)	38,326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70,493)	39,119
非經營項目的調整：		
公允價值變動及出售金融資產及負債產生的 收益或虧損	(2,058)	2,698
個別評估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轉回	396	—
政府補貼(不包括與正常營運活動密切相關者)	3,937	—
其他	301	—
減：所得稅影響	271	—
期內經調整(虧損)/溢利(非公認會計原則)	(184,579)	35,628
減：非控股權益影響	4,071	—
經調整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非公認會計原則)	(68,727)	36,421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520,075,000元（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而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人民幣350,924,000元。董事會（「董事會」）管理本集團的流動資金所採納的方法旨在確保隨時擁有充裕的流動資金以供支付到期負債，以避免遭受任何不可接受的損失或對本集團的名聲造成損害。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資本架構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為人民幣2,812,531,000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947,700,000元），其中包括股本人民幣5,589,000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589,000元）及儲備人民幣2,806,942,000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942,111,000元）。

流動資產淨值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為人民幣2,159,153,000元，較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913,764,000元增加人民幣1,245,389,000元或136.3%。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其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計息銀行借款有關。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並未使用任何利率掉期來對沖其利率風險，並會在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外匯風險

本集團面對來自營運單位以該單位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所持銀行存款而產生的交易貨幣風險。產生該風險的貨幣主要為美元及港元。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匯兌虧損淨額人民幣23,016,000元，而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匯兌虧損淨額為人民幣24,899,000元。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就管理外匯風險作出任何重大對沖安排，但一直積極監測及監督其外匯風險。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交易。本集團之政策為所有有意按信貸條款進行交易的客戶均須接受信貸審核程序。此外，由於持續對應收款項結餘進行監控，故本集團面臨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對於並非以有關營運單位功能貨幣計值的交易，本集團在未經信貸監控主管特定批准的情況下不予提供信貸期。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目標為透過使用銀行借款及經營所得預計現金流量維持資金持續性及靈活性之間的平衡。

資本開支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總資本開支為人民幣25,943,000元，主要用於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

資產抵押／資產質押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質押銀行存款人民幣414,075,000元，為本集團的信用證（總額為人民幣264,351,000元）及本集團的銀行借款（金額為人民幣375,000,000元）提供擔保。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受限制存款金額為人民幣3,635,000元，其中人民幣3,572,000元為履約保證金，人民幣38,000元因訴訟而被凍結，其餘人民幣25,000元為其他存款。

借款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的銀行及其他借款為人民幣2,597,904,000元，均以固定利率計息。

或然負債及擔保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擔保或面臨任何訴訟（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資產負債比率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資產負債比率等於截至該日的債務總額除以資產總額)約為17.6%(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0%)。

重大投資以及未來投資事項及資本資產計劃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向一間合營公司作出資本承擔人民幣28,835,000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8,835,000元)。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向數間附屬公司作出資本承擔人民幣98,769,000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持有其他公司的任何其他股權重大投資。除本報告中提及者外，本集團並無其他已獲董事會授權的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計劃。

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就報告期間宣派任何中期股息。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4,386名僱員(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877名僱員)。於報告期間，員工薪酬開支總額(包括本公司董事(「董事」)薪酬)為人民幣289,447,000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75,403,000元)。

本集團為其僱員執行崗位績效工資制。薪酬乃參考有關員工的表現、技能、資歷及經驗，並參考本集團經營業績及可資比較市場慣例而釐定。

除工資外，其他員工福利包括本集團提供的退休金、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基於表現的薪酬、獎金、通過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的股份激勵。該等股份計劃為本集團在吸引和挽留人員方面提供靈活性，並在嘉許僱員對本集團的貢獻時提供激勵。

有關股份計劃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報告中的「股份計劃」。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未經審核)
收益	4	1,353,707	1,269,595
銷售成本		(1,056,348)	(990,001)
毛利		297,359	279,594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5	27,481	8,459
銷售及分銷開支		(86,934)	(70,314)
研發開支		(84,420)	(5,449)
行政開支		(193,121)	(88,203)
其他開支		(38,906)	(24,899)
融資成本		(60,928)	(22,414)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 (虧損)/收益		(2,202)	2,698
應佔聯營公司收益/(虧損)		7,778	(6,03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35,881)	(1,596)
除稅前(虧損)/溢利	6	(169,774)	71,844
所得稅開支	7	(12,500)	(33,518)
期內(虧損)/溢利		(182,274)	38,326
以下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母公司擁有人		(70,493)	39,119
非控股權益		(111,781)	(793)
期內(虧損)/溢利		(182,274)	38,326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未經審核)
其他全面收益 於後續期間可能重新歸類為損益之 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國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73,390)	(5,948)
將不會於後續期間重新歸類為損益之其他全面 (虧損)/收益：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的股權投資公允價值變動 本公司財務報表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114) 35,995	— (5,447)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稅項		(37,509)	(11,395)
期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219,783)	26,931
應佔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母公司擁有人 非控股權益		(108,002) (111,781)	27,724 (793)
		(219,783)	26,931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 (虧損)/盈利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分)	9	(4.39)	2.41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六年 六月 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655,941	204,818
無形資產		7,126,051	1,635,885
投資物業		123,774	–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645,376	480,596
於合營公司之投資		20,214	20,214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52,284	2,427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2,195	–
遞延稅項資產		137,800	23,994
非流動資產總額		8,763,635	2,367,934
流動資產			
存貨		2,718,074	2,287,967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1	1,874,131	452,554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2	253,210	275,944
合約資產		64,148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0,957	2,136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143,956	–
已抵押按金		417,710	197,75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20,075	350,924
流動資產總額		6,012,261	3,567,283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3	1,107,187	656,21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4	469,416	141,267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5	2,256,095	1,842,042
應付稅項		20,410	13,997
流動負債總額		3,853,108	2,653,519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六年 六月 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流動資產淨值		2,159,153	913,764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10,922,788	3,281,698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撥備	14	64,021 928	65,400 —
遞延稅項負債		202,676	204,941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5	341,809	—
非流動負債總額		609,434	270,341
資產淨值		10,313,354	3,011,357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6	5,589	5,589
儲備		2,806,942	2,942,111
		2,812,531	2,947,700
非控股權益		7,500,823	63,657
權益總額		10,313,354	3,011,357

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特許獎勵計劃股份	合併儲備	資本儲備	法定儲備	應收儲備	其他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5,603	2,319,709*	(1,820)*	60,700*	44,320*	26,678*	18,976*	50,456*	1,168,281*	3,744,618
期初	-	-	-	-	-	-	-	-	39,119	39,119
期終	-	-	-	-	-	-	-	-	-	-
其他綜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	-	-	-	-	-	-	-	-	-	-
外幣兌換差額	-	-	-	-	-	-	-	-	-	-
其他綜合收益總額	-	-	-	-	-	-	-	-	-	-
本期綜合收益總額	-	-	-	-	-	-	-	-	-	-
期初	-	-	-	-	-	-	-	-	-	-
期終	-	-	-	-	-	-	-	-	-	-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5,589	2,311,666*	(1,820)*	60,700*	(211,451)*	26,678*	-	50,456*	1,214,894*	3,466,972
期初	-	-	-	-	-	-	-	-	-	-
期終	-	-	-	-	-	-	-	-	-	-

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illegible]

* 該等賬目包括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簡明綜合儲備人民幣2,806,942,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942,111,000元)。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51,608)	(1,869,376)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7,310)	(16,07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12,041	—
聯營公司還款	—	14
已收利息	2,853	1,122
收購附屬公司(扣除取得現金)	(288,768)	—
部分出售聯營公司	19,206	—
結算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2,550)	—
收購無形資產	(18,860)	—
出售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320,050	—
購買金融資產	(600)	—
抵押存款增加	(218,108)	(76,417)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92,046)	(91,360)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回購股份	(1,310)	(8,117)
新增銀行及其他借款	2,198,800	1,843,660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	(1,505,625)	(925,876)
租賃款項之本金部份	(11,792)	(7,954)
向股東墊款	—	(642)
償還聯營公司	—	(5,321)
償還合營公司	—	(496)
已付利息	(60,928)	(21,760)
向非控股權益收購額外權益	(5,012)	(255,771)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614,133	617,723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70,479	(1,343,013)
於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50,924	1,774,358
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1,328)	(6,496)
於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20,075	424,84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之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520,075	424,849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公開買賣。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於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3中進行闡述。

2.1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本集團按假設其將持續經營的基準編制財務報表。

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需的所有資料及披露，並應連同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2.2 重大會計政策變動

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一致，惟採納截至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生效的新訂準則除外。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任何已頒布但尚未生效之準則、詮釋或修訂本。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 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年度改進—第11卷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資料，均無重大影響。

3. 經營分部資料

管理層獨立監察本集團各經營分部的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決定。分部表現乃根據可報告分部的溢利／(虧損)進行評估，而此乃經調整稅前溢利／(虧損)之計量。經調整稅前溢利／(虧損)乃一貫以本集團的稅前溢利／(虧損)計量，當中並無計及利息收入、融資成本以及總辦事處及企業的收入及開支。

醫療設備及耗材

銷售及製造醫療設備及耗材以及提供與醫療設備有關的售後服務

醫療資訊技術

開發及銷售醫療資訊系統及軟件，並提供相關的營運、維護及技術服務

3. 經營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分部業績載列如下：

	醫療設備 及耗材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醫療保健 資訊技術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			
分部總收益	1,279,759	251,367	1,531,126
分部間收益	(177,370)	(49)	(177,419)
收益	1,102,389	251,318	1,353,707
分部業績	1,680	(132,917)	(131,237)
對賬：			
利息收入及未分配收入			27,450
未分配開支			(5,059)
融資成本			(60,928)
除稅前虧損			(169,774)
所得稅開支			(12,500)
期內虧損			(182,274)

3. 經營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分部業績載列如下：

	醫療設備 及耗材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醫療保健 資訊技術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			
分部總收益	1,269,595	—	1,269,595
分部間收益	—	—	—
收益	1,269,595	—	1,269,595
分部業績	90,547	—	90,547
對賬：			
利息收入及未分配收入			8,459
未分配開支			(4,748)
融資成本			(22,414)
除稅前溢利			71,844
所得稅開支			(33,518)
期內溢利			38,326

附註：分部業績包括合營企業及聯營企業的溢利／(虧損)份額。

(a) 地理資料

本集團全部收益均來自中國內地、香港及澳門的客戶。

(b)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與單一外來客戶的交易產生的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的10%或以上。

4. 收益

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按分部劃分	醫療設備 及耗材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醫療保健 資訊技術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銷售貿易貨品	1,051,320	—	1,051,320
銷售製成品	5,838	—	5,838
提供售後服務	45,231	—	45,231
銷售軟件產品	—	112,698	112,698
提供資訊技術(「IT」)服務	—	103,962	103,962
提供系統整合業務	—	34,658	34,658
總計	1,102,389	251,318	1,353,707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按分部劃分	醫療設備 及耗材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醫療保健 資訊技術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銷售貿易貨品	1,177,346	—	1,177,346
銷售製成品	4,474	—	4,474
提供售後服務	87,775	—	87,775
銷售軟件產品	—	—	—
提供資訊技術(「IT」)服務	—	—	—
提供系統整合業務	—	—	—
總計	1,269,595	—	1,269,595

4. 收益(續)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收益分拆資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u>貨品及服務類型</u>		
銷售醫療設備	116,756	113,963
銷售醫療耗材	940,402	1,067,857
提供售後服務	45,231	87,775
銷售軟件產品	112,698	—
提供資訊技術(「IT」)服務	103,962	—
提供系統整合業務	34,658	—
總計	1,353,707	1,269,595
<u>客戶類型</u>		
向醫院及醫療機構作出的銷售	393,486	181,871
向物流提供商作出的銷售	72,006	90,002
向分銷商作出的銷售	865,242	909,947
向服務客戶作出的銷售	22,973	87,775
總計	1,353,707	1,269,595
<u>收益確認的時間</u>		
於某一時點轉移的貨品	1,204,514	1,181,820
隨時間轉移的服務	149,193	87,775
總計	1,353,707	1,269,595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續)

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5.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2,853	1,122
政府補貼*	15,330	7,199
租金收入	6,102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2,229	—
其他	936	138
小計	27,450	8,459
收益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	31	—
總計	27,481	8,459

* 本集團已從中國內地地方政府機關收到政府補貼以支持附屬公司日常經營活動。有關該等補貼並無任何未達成的條件或然事項。

6. 除稅前(虧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已售貨品成本*	947,942	946,176
所提供服務成本*	108,406	43,825
自有資產折舊	23,063	12,828
使用權資產折舊	14,765	6,676
無形資產攤銷	38,871	—
外匯差異淨額***	23,016	24,89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	(31)	—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12,268	71

* 該等項目已計入中期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銷售成本」下。

** 該等項目已計入中期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其他收入及收益」下。

*** 該項目已計入中期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其他開支」下。

7. 所得稅

香港所得稅

香港所得稅已就期內在在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虧損)/溢利按16.5%(二零二五年: 16.5%)的稅率作出撥備,惟本集團的一間附屬公司除外,而該附屬公司為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項下的合資格實體。該附屬公司的首筆2,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000,000港元)應課稅溢利按8.25%的稅率徵稅(二零二五年: 8.25%),而餘下應課稅溢利則按16.5%(二零二五年: 16.5%)的稅率徵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適用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惟下文所載的稅務豁免情況除外。

若干附屬公司已獲認證為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合資格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

若干附屬公司合資格作為小微企業,享有20%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中國內地		
期內支出	14,894	33,568
過往期間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4,757	(476)
即期—香港		
期內支出	77	625
遞延	(7,228)	(199)
期內稅項支出總額	12,500	33,518

8. 股息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的六個月：無)。

9.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金額乃根據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人民幣70,493,000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39,119,000元)及期內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1,604,359,013股(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25,103,535股)計算。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發行具攤薄潛力的普通股，故並無對相關期間所呈列的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作出調整。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收購了價值人民幣17,310,000元的自有物業、廠房及設備(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6,079,000元)。

1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二零二六年 六月 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2,666,721	463,365
應收票據	17	—
減值淨額	(792,607)	(10,811)
總計	1,874,131	452,554

於期末按發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後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扣除減值)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六年 六月 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一個月內	626,912	390,888
一至二個月	76,491	17,593
二至三個月	59,468	21,352
三個月以上至一年內	272,498	22,721
一至二年	384,706	—
二至三年	302,206	—
三年以上	151,850	—
總計	1,874,131	452,554

12.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二零二六年 六月 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預付款項	179,955	217,668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9,764	55,319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	249
應收股東款項	1,575	2,837
可收回所得稅	24,598	—
可收回增值稅	995	—
	286,887	276,073
減值淨額	(33,677)	(129)
總計	253,210	275,944

應收聯營公司及股東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13. 貿易應付款項

於期末按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六年 六月 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一個月內	294,359	104,987
一至二個月	12,136	285,584
二至三個月	34,099	204,124
三個月以上	766,593	61,518
總計	1,107,187	656,213

1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二六年 六月 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合約負債	213,018	53,019
其他應付款項	44,624	36,592
應計費用	45,712	31,847
其他應付稅項	156,429	—
租賃負債	73,654	85,209
減：計入非流動負債的其他應付款項	533,437 (64,021)	206,667 (65,400)
總計	469,416	141,267

15.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附註	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即期：						
短期借款，無抵押及 有擔保 (a)	0.52-7.50	2026-2027	2,243,095	0.52-6.19	2026	1,842,042
須於一年內償還之長期借 款，有抵押及有擔保	3.38-4.84	2026-2027	13,000	—	—	—
			2,256,095			1,842,042
非即期						
長期借款，有抵押及 有擔保	3.38-4.84	2027-2036	341,809	—	—	—
總計			2,597,904			1,842,042

15.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續)

	二零二六年 六月 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分析為：		
待償還銀行貸款：		
須於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	2,256,095	1,842,042
超過一年	341,809	—

附註：

- (a) 銀行及其他借款以0.52%至7.5%（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52%至6.19%）的固定利率計息，並以港元及人民幣（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

16. 股本

股份

	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千美元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法定：				
3,000,000,000股每股0.0005美元的普通股	1,500	10,280	1,500	10,280
已發行及繳足：				
1,621,488,096股（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21,488,096股）每股0.0005美元的普通股（附註1）	817	5,589	817	5,589

16. 股本 (續)

股份 (續)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已發行股本變動如下：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面值 千美元	相當於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1,625,508,096	819	5,603
股份購回及註銷(附註a)	(4,020,000)	(2)	(14)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621,488,096	817	5,589

附註：

- (a)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購回本身普通股4,020,000股，總代價為人民幣8,117,000元，並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註銷購回股份。

17. 業務合併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六日、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一日、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七日、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四日、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七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就收購創業慧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創業慧康**」)及相關委託安排所發佈之通函。創業慧康是一家醫療資訊科技企業，專注於醫療與健康資訊系統及軟件的研究、開發、銷售與服務；該公司在醫療資訊科技領域擁有多項專有軟件技術與產品。

收購事項的總代價為人民幣500,000,000元，以現金支付。

自收購事項以來，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的六個月期間內，創業慧康為本集團的收益貢獻了約人民幣251,318,000元。

本集團已就收購事項進行臨時會計處理。由於截至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之日，收購事項的初始會計處理尚未完成，因此尚未披露截至收購日各類已收購資產及已承接負債的確認金額。本集團將根據就收購日當時存在的事實及情況所取得的新資訊，調整於計量期間內確認的暫定金額，並將於收購日起計12個月後結束。

18. 關聯方交易

(a) 本集團於期內與關聯方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產品購買：			
阿利發診斷產品(上海)有限公司 (「阿利發」)	(i)	820	1,483
浙江創聯網捷科技有限公司	(i)	688	—
飛利浦(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i)	217	—
杭州奇景科技有限公司	(i)	962	—
Chengdu Mishuo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 Ltd.	(i)	58	—
山東新華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新華」)及其附屬公司(統稱 「新華醫療集團」)	(ii)	307	106
租賃開支：			
新華醫療集團	(iii)	613	1,976
何先生	(iii)	385	334
梁先生	(iii)	661	610
林先生	(iii)	1,366	—
確認使用權資產：			
何先生	(iv)	—	1,937
梁先生	(iv)	—	3,448

18. 關聯方交易(續)

(a) (續)

附註：

- (i) 向聯營公司進行之購買乃根據本集團與聯營公司相互協定的價格及條件作出。
- (ii) 向新華醫療集團進行之購買乃根據本集團與新華醫療集團相互協定的價格及條件作出。
- (iii) 已付租賃開支乃根據市場利率計算。
- (iv) 何先生及梁先生為本集團股東。就該等租賃協議，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同日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為人民幣5,385,000元及人民幣5,385,000元。

(b)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短期僱員福利	3,325	9,531
按工作表現分派的花紅	240	—
離職後福利	319	717
支付予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總額	3,884	10,248

19.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

管理層認為，現金及銀行結餘、貿易應收款項、貿易應付款項、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計入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以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之即期部分的公允價值與彼等的賬面值相若，乃主要由於該等工具於短期內到期。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以自願交易方(而非強迫或清盤出售)當前交易下成交該工具的金額入賬。下列方法及假設用於估計公允價值：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釐定公允價值時，採用的估值方法乃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可觀察(直接或間接)最低層輸入數據。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之非即期部分以及計入其他應付款項之金融負債之非即期部分之公允價值已採用具有相若條款、信貸風險及剩餘到期日之工具目前可用利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計算得出。經評估，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自身有關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計入其他應付款項之金融負債的不履約風險微不足道。管理層認為，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之非即期部分以及計入其他應付款項之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與彼等的賬面值相若。

19.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續)

公允價值層級

下文乃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融工具估值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概要：

	重大估值方法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財富管理產品	由中國內地金融機構參考相關投資的資產淨值所提供的報價釐定	不適用，因本集團並未開發此類定量且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非上市股本投資	市場法	市銷率中位數為5.46，市場流通性折讓率為20.4%

19.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續)

公允價值層級(續)

下表說明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層級：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

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公允價值計量採用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活躍 市場的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重大 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重大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財富管理產品	-	774	20,183	20,957
非上市股本投資	-	-	52,284	52,284
		774	72,467	73,24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非上市股本投資	-	-	2,195	2,195
總計	-	774	74,662	75,436

19.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續)

公允價值層級(續)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續)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允價值計量採用			總計
	於活躍 市場的報價 (第一級)	重大 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重大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非上市股本投資	-	-	2,427	2,427
衍生金融資產	-	-	2,136	2,136
總計	-	-	4,563	4,563

於本期間，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的公允價值計量均無轉撥，亦無從第三級轉入或轉出(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

20. 批准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已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股權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已：(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¹⁾	佔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林賢雅 ⁽²⁾	受控法團權益	14,303,041 (L)	0.88%

附註：

(1) 字母「L」表示於股份之好倉。

(2)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林先生為Lucan Investment Limited的唯一股東及董事。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先生被視作於Lucan Investment Limited在股份之權益中擁有權益。所披露權益指Lucan Investment Limited所持14,303,041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

就董事所知，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下列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已記入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¹⁾	佔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主要股東			
Goheal Holdings Limited ⁽²⁾	實益擁有人	450,882,858 (L)	27.81%
KS&KL Investment Co. Limited ⁽²⁾	受控法團權益	450,882,858 (L)	27.81%
King Sun Limited ⁽²⁾	受控法團權益	450,882,858 (L)	27.81%
梁景新 ⁽²⁾	受控法團權益	450,882,858 (L)	27.81%
何鞠誠 ⁽²⁾	受控法團權益	450,882,858 (L)	27.81%
華佗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³⁾	實益擁有人	443,654,371 (L)	27.36%
山東新華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³⁾	受控法團權益	443,654,371 (L)	27.36%
其他人士			
North Haven Private Equity Asia IVD Company Limited ⁽⁴⁾	實益擁有人	92,646,730 (L)	5.71%
North Haven Private Equity Asia IVD Holding Limited ⁽⁴⁾	受控法團權益	92,646,730 (L)	5.71%
North Haven Private Equity Asia IV Holdings Limited ⁽⁴⁾	受控法團權益	92,646,730 (L)	5.71%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¹⁾	估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North Haven Private Equity Asia IV, L.P. ⁽⁴⁾	受控法團權益	92,646,730 (L)	5.71%
Morgan Stanley Private Equity Asia IV, L.L.C. ⁽⁴⁾	受控法團權益	92,646,730 (L)	5.71%
Morgan Stanley Private Equity Asia IV, Inc. ⁽⁴⁾	受控法團權益	92,646,730 (L)	5.71%
MS Holdings Incorporated ⁽⁴⁾	受控法團權益	92,646,730 (L)	5.71%

附註：

(1) 字母「L」表示於股份中之好倉。

以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的資料為依據：

- (2) 何鞠誠先生及梁景新先生分別全資控制KS&KL Investment Co. Limited及King Sun Limited。KS&KL Investment Co. Limited與King Sun Limited分別持有Goheal Holdings Limited的38.93%及45.55%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各自擁有450,882,858股股份的間接權益)。該披露權益指Goheal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450,882,858股股份。
- (3) 華佗國際發展有限公司由山東新華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擁有100%控股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山東新華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被視作於華佗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記錄的登記冊顯示：North Haven Private Equity Asia IVD Company Limited為92,646,730股(L)股份的實益擁有人。North Haven Private Equity Asia IVD Company Limited由North Haven Private Equity Asia IVD Holding Limited擁有100%控股權，而North Haven Private Equity Asia IVD Holding Limited由North Haven Private Equity Asia IV Holdings Limited擁有100%控股權。North Haven Private Equity Asia IV Holdings Limited由North Haven Private Equity Asia IV, L.P.擁有100%控股權，而North Haven Private Equity Asia IV, L.P.由Morgan Stanley Private Equity Asia IV, L.L.C.擁有100%控股權。Morgan Stanley Private Equity Asia IV, L.L.C.由Morgan Stanley Private Equity Asia IV, Inc.擁有100%控股權，而Morgan Stanley Private Equity Asia IV, Inc.由MS Holdings Incorporated擁有100%控股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MS Holdings Incorporated被視作於North Haven Private Equity Asia IVD Company Limited直接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彼時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已記入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惟不得超過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10%之股份，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已於聯交所購回合共685,000股股份，總代價約1,459,000港元。本公司將購回股份列為庫存股份。

董事認為，該等購回可提升每股資產淨值及每股盈利，令本公司及股東受惠。

除本報告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報告期間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其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持有17,199,000股庫存股份。

股份計劃

A.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九日的招股章程：

購股權計劃為一項股份激勵計劃，旨在(a)吸引及挽留優秀人才，協力發展本集團業務；(b)為合資格承授人(定義見下文)提供額外激勵措施；及(c)透過令購股權持有人的利益與股東利益一致，促進本集團長遠達致財政上的成功。

根據上市規則的條文及不時生效的適用法律和其他法規，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酌情選擇可獲授購股權(「購股權」)的合資格承授人。

「合資格承授人」指任何合資格人士、為合資格人士或其直系親屬的利益而設立的任何信託，或由合資格人士或其直系親屬控制的任何公司。

「合資格人士」指(a)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關聯公司的任何僱員（無論全職或兼職僱員）及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關聯公司的高級職員的任何人士，(b)被借調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關聯公司工作的任何人士，(c)本集團或任何關聯公司的任何顧問、代理商、代表、顧問、客戶、承包商，或(d)任何業務夥伴／盟友／聯盟、合資夥伴、本集團或任何關聯公司的商品或服務供應商或其任何僱員。

任何合資格承授人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可獲授之購股權數目須受限於該十二個月期間內獲授之購股權（不論已行使或尚未行使）在行使時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且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倘向合資格承授人進一步授予購股權會導致在直至進一步授予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因已授予及將授予合資格承授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則進一步授予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有關合資格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該參與人為關連人士，則為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除非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該進一步授予，否則不得向任何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授出購股權會導致於直至建議該進一步授予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因已授出或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而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已向及將向有關人士發行的股份數目(a)合計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0.1%；及(b)根據股份於建議該進一步授予的董事會會議日期的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

有關合資格承授人須在要約日期起計的28天內(或董事會書面規定的期限)繼續接受該項要約。接納授出購股權要約時須支付代價1.00港元。

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認購價均須由董事會於授出有關購股權時全權酌情釐定(且須於載有提呈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函件中註明)，但認購價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

- (a) 於依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購股權被視為獲授出的日期(「授出日期」，須為聯交所開門營業辦理證券交易業務的日子)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的收市價；
- (b) 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的平均收市價；及
- (c) 股份面值。

根據上市規則的條文、不時生效的適用法律及其他法規以及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董事會可酌情釐定購股權的可予行使期間，及購股權歸屬或購股權全部或部份可予行使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限(如有)。

除非本公司經由股東大會或經由董事會提前終止，否則購股權計劃自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二日起生效，有效期為十年。購股權計劃的剩餘期限約為三年(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在報告期間(包括報告期間的開始時及結束時)，任何時候均無未行使的購股權。於報告期間，概無任何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歸屬、行使、註銷或失效。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更多資料載列如下：

承授人姓名／類別	授出日期	已授出 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¹	截至	報告期間			截至	歸屬及 行使期限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六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已行使	註銷	失效	
董事									
林賢雅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 二十二日	7,333,700	3.042	-	-	-	-	-	附註4
其他關連人士									
何鞠誠 ⁶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 二十二日	8,000,400	3.042	-	-	-	-	-	附註4
梁景新 ⁷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 二十二日	8,000,400	3.042	-	-	-	-	-	附註4
僱員參與者									
高級管理人員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 二十二日	866,710	3.042	-	-	-	-	-	附註5
其他僱員 ⁸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 二十二日	866,710	3.042	-	-	-	-	-	附註5
總計				-	-	-	-	-	

附註：

1. 截至報告期初及期末，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有可供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發行的股份總數為106,672,000股，分別佔截至相關時間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約6.65%及6.65%。報告期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此方面概無發生變化。
2. 購股權獲接納時，各承授人須支付代價1港元。
3. 每股股份行使價3.042港元，相當於以下各項的最高者：(i)於授出日期(亦為確定行使價之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述的收市價每股股份3.04港元；(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述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3.042港元；及(iii)面值每股股份0.0005美元。緊接授出日期前一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述的每股股份收市價為3.04港元。有關於授出年度(即二零一九年)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公允價值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年報，可分別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4. 該等購股權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日(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授出之日)獲歸屬。彼等的行使期限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三日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日，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提前取消、失效或終止。該等購股權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日失效。
5. 該等購股權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授出日期)獲歸屬。其行使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惟若根據購股權計劃提前註銷、失效或終止，則另當別論。該等購股權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失效。
6. 何鞠誠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彼於二零二五年七月退任董事，目前擔任本公司顧問。另請參閱本報告中的「其他資料—股權資料—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
7. 梁景新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彼於二零二四年三月辭任董事，現為本公司高級顧問。另請參閱本報告中的「其他資料—股權資料—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
8.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等僱員均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高級管理層、關聯實體參與者或服務提供者。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等概無授出及將授出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1%的購股權。

B. 二零二零年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九日採用股份獎勵計劃(「二零二零年股份獎勵計劃」)。以下為二零二零年股份獎勵計劃主要條款之概要，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九日之公告內。

(a) 用途

為嘉許若干僱員所作的貢獻並給予激勵，以挽留有關僱員繼續為本集團營運及發展服務，以及為本集團進一步發展吸引合適人才。

(b) 期限

二零二零年股份獎勵計劃自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九日起生效，有效期為十年，惟可由董事會決定及受二零二零年股份獎勵計劃條款規限提早終止。二零二零年股份獎勵計劃的剩餘期限約為四年(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c) 管理

二零二零年股份獎勵計劃須由董事會及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受託人」)根據與二零二零年股份獎勵計劃有關的規則及本公司(作為委託人)與受託人(作為受託人)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九日訂立之信託契據進行管理。

根據二零二零年股份獎勵計劃，董事會可不時促使，或透過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本公司任何控股股東(屬自然人)，或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控股股東(屬自然人)根據董事會指示指定的任何一方，通過結算或其他出資方式，向信託支付出資金額，其將構成信託基金之一部分，以購買或認購(視情況而定)股份。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受託人根據二零二零年股份獎勵計劃以信託形式持有2,711,000股股份。

(d) 最高限額

倘若向若干獲選僱員授出獎勵股份會導致二零二零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經董事會授出之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10%，董事會將不會作出任何進一步獎勵。根據二零二零年股份獎勵計劃可向若干獲選僱員授出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1%。

(e) 參與者、歸屬期及獎勵條件

僅本集團任何成員的僱員(包括執行董事)可根據二零二零年股份獎勵計劃獲得獎勵股份。

向獲選僱員授予的任何獎勵股份均無任何代價。董事會有權於認為合適時，全權酌情就獲選僱員獎勵股份歸屬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繼續在本集團服務的時間)。

於釐定將授出的獎勵股份數目時，董事會須考慮多項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i) 有關獲選僱員現時及預期對本集團盈利作出的貢獻；
- (ii) 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狀況；
- (iii) 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目標及未來發展計劃；及
- (iv) 董事會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事宜。

於報告期內的任何時間(包括報告期初及期末)均無未歸屬獎勵股份。於報告期內，並無任何獎勵股份已獲授出、歸屬、註銷、失效及／或發行。

自二零二零年股份獎勵計劃採納日期起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獲獎勵股份總數為30,000,000股，佔截至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2.25%及佔截至報告期末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87%。

根據二零二零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獎勵股份的更多資料載列如下：

承授人姓名／類別 (相關收市價)	授出日期	獎勵 股份數目	報告期間				截至	
			二零二六年 一月一日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獎勵	歸屬期限
			未獲	已獲歸屬	已註銷	已失效		
僱員參與者(非董事／ 主要行政人員)								
高級管理人員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2.12港元)	1,872,000	-	-	-	reference	-	附註4
其他僱員 ⁵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2.12港元)	26,446,000	-	-	-	reference	-	附註4
總計		28,318,000	-	-	-	reference	-	

附註：

- 截至報告期初及期末，根據二零二零年股份獎勵計劃可供授出的獎勵股份數目為107,141,000股，分別佔截至相關時間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約6.68%及6.68%。報告期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此方面概無發生變化。
- 根據二零二零年股份獎勵計劃，承授人毋須為獎勵股份支付任何申請/接納金額、購買價或行使價。
- 指緊接獎勵股份授出日期前於聯交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

4. 董事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五日決定根據一般授權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30,000,000股新獎勵股份。30,000,000股獎勵股份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無償授予405名獲選僱員(均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僱員)，歸屬期限為授出日期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獎勵股份按其每股面值0.0005美元發行，而本公司已支付認購價總額15,000美元(即獎勵股份的總面值)。該等獎勵股份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配發予受託人。根據授出條款，所有已發行獎勵股份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以單一批次歸屬。該等獎勵股份的授出及歸屬不受任何表現目標的限制。
5. 該等僱員均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高級管理層、關聯實體參與者或服務供應商。彼等概無被授出或將被授出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1%的購股權及獎勵。

C. 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採納了一項新股份獎勵計劃(「**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以下為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主要條款的摘要，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的通函中。

(a) 目的

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在於：(i)激勵及推動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為本集團的利益而優化其表現及效率，並達成指定目標；(ii)鼓勵持續對本集團作出承諾；(iii)吸引重要人才加入本集團，以促進本集團的發展；及(iv)表彰合資格參與者已對本集團作出、可能已作出或將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不論直接或間接)。

(b) 管理層

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須由管理層(「**管理層**」，即董事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或上述機構負責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運作及所有其他方面的代表)根據其計劃規則執行。管理層的決定應為最終決定，並對所有受其影響的人士具約束力，惟受限於董事會的總體權限。

(c) 合資格參與者

管理者可不時選定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為獲選參與者(「獲選參與者」)，於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期間向該獲選參與者授予獎勵，並決定獎勵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獎勵股份的歸屬。

合資格參與者包括：

僱員參與者—本集團成員公司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獲授獎勵作為與本集團成員公司訂立僱傭合約之誘因者)；

關聯實體參與者—本公司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董事或僱員；
及

服務提供者—在日常及慣常業務過程中，以持續或定期方式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服務之個人或實體(不包括僱員參與者及關聯實體參與者)，且該等服務符合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之長期增長利益。為免生疑義，服務提供者包括受聘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在其日常及慣常業務過程中持續或定期提供服務之個人或實體(不包括員工參與者及關聯方參與者)，且該等服務須符合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之長期增長利益。惟服務提供者不包括：(i)就集資、合併或收購提供諮詢服務之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及(ii)提供保證服務或須以公正及客觀態度履行職責之專業服務提供者(如核數師或估值師)，惟該等人士不得為居住於以下地區之個人：該地區之法律及法規禁止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授予、接受或歸屬獎勵；或董事會或其代表認為，為遵守該地區之適用法律及法規，有必要或適宜將該人士排除在外。

(d) 資格釐定基準

在評估各員工參與者的資格時，管理層將考慮(但不限於)以下因素：(i)員工參與者在本集團業務方面的經驗、專業技術、資歷及職責層級；(ii)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短期與長期目標；(iii)員工參與者目前的薪酬待遇；(iv)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及(v)僱員參與者對本集團及／或本集團的成功所作出的、或未來可能作出的參與程度、支持、努力、貢獻及正面影響。

各關聯實體參與者的資格將根據個案情況予以評估，考量因素包括其對本集團業務、前景及發展，以及潛在收購或合資目標所作出的參與、支持、努力、貢獻及正面影響。

各服務提供者的資格將按個案考量：

屬於服務提供者類別的各服務提供者之資格，將參考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因素，按個案審核：(i)合作之性質、範圍、頻率及規模；(ii)業務關係的重要性及性質(例如：該服務對本集團核心業務及策略的重要性、相關服務提供者可能帶來及／或歸因於其自身的效益與戰略價值、本集團可能獲得的商業機會及外部連結、其特定產業的資源、知識與專業能力，以及此類業務往來的替代成本)；(iii)個別過往表現的記錄與品質，以及維持該等表現的能力；(iv)市場慣例與行業慣例；及(v)對本集團長期發展與成功的實際或潛在貢獻。

各類別業務夥伴中各服務提供者的合資格性將視乎個別情況而定，並參考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因素：(i)業務關係的重要性與性質（例如：對本集團核心業務及策略的重要性、相關合作可能帶來及／或歸因於該合作的效益與戰略價值（包括預期歸因於該合作的利潤及收入）、本集團可能獲得的商業機會及外部聯繫、建立及維持合作所需的開支，以及合約價值）；(ii)市場慣例及行業慣例；及(iii)對本集團長期發展及成功的實際或潛在貢獻。

(e) 計劃授權限額

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與股份獎勵計劃，因行使所有購股權及授出股份獎勵而可能發行及配發的新股份總數（「**計劃授權限額**」），其總數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日（以較遲者為準）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即162,148,809股，惟如其後本公司股份進行任何合併或拆細，則須作相應調整）的10%。

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可「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惟除非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17.03C(1)(b)及(c)條的規定，否則任何更新均不得於通過日期或先前更新的生效日期後三年內生效。經更新的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過該批准相關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就計算經重設的限額而言，先前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以及根據其他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股份獎勵（包括根據該等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者，或已行使者）均不計入其中。

(f) 服務提供者分類限額

在計劃授權限額內，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獎勵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可授予服務提供者的所有購股權及股份獎勵所涉及的新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定義見下文)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即16,214,880股，倘其後股份進行任何合併或拆細，則可予調整)的1%，除非已根據《上市規則》另行取得股東批准。

(g) 各合資格參與者的最高配額

倘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不包括本公司的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的關聯人士)授予獎勵股份，導致該人士在授出日期(包括該日)前12個月期間(或聯交所不時指定的其他期間)內，就其已獲授的所有獎勵股份及購股權(不包括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採納的其他股份計劃條款失效的任何獎勵股份及購股權)所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計超過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或聯交所不時指定的其他百分比)，則不得向該人士授出任何獎勵股份，除非：

- (a) 該項授出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的相關條文所規定的方式，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正式批准，而該人士及其密切聯繫人(或如該人士為關連人士，則為其聯繫人)須在該次表中放棄投票；
- (b) 已按《上市規則》第17章相關條文規定之方式，向股東發出有關該授出的通函，且該通函載有該等條文所指明之資料；及
- (c) 該獎勵股份之數目及條款已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該獎勵前確定。

向本公司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授出獎勵，均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包括任何擬獲授獎勵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

- (a) 倘向本公司任何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或行政總裁，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獎勵股份，將導致在截至該授出日期(包括該日)前12個月內(或聯交所不時指定的其他期間)就所有已授出的獎勵股份(不包括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股份獎勵計劃(如有)的條款而失效的任何獎勵股份(如有))所佔比例合計超過該授出日期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0.1%(或聯交所不時指定的其他百分比)，該等額外授出的獎勵股份必須經股東大會批准，並須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向股東發出通函，且須符合《上市規則》所載的規定；及
- (b) 倘向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獎勵股份，將導致就所有已授出及將授出的獎勵股份及購股權(不包括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採納的其他股份計劃條款而失效的任何獎勵股份及購股權)在截至該授出日期(包括該日)前12個月期間(或聯交所不時指定的其他期間)內向該人士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該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0.1%(或聯交所不時指定的其他百分比)，則該項額外授出的獎勵股份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並須按照《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向股東發出通函，且須符合《上市規則》所載的規定。

在上述(a)及(b)段所述情況下，本公司必須向股東發出通函。獲選參與者、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均須在該次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

(h) 要約與接受

本公司應向任何獲選參與者發出協議書，其格式由管理層不時決定，並載明授予日期、該獎勵所對應的獎勵股份數、授予及／或歸屬的準則與條件(包括但不限於績效目標(如有)及該獲選參與者於接受獎勵時須支付之金額(如有)，以及必須或可能進行付款或被催繳，或須償還為此目的所借貸款項之期限)、獎勵股份之購買價(如有)及歸屬日期，以及其認為必要之其他詳情(「**授出文書**」)。獲選參與者於接獲授出文件後，須於授出日期後10個營業日內(「**接納期**」)，將經其正式簽署的接納通知書連同本公司於授出文書中要求的所有資料及文件，以及管理層所釐定的作為授出代價的付款(如有)一併交回本公司，以確認其接納該獎勵。獲選參與者可接受少於所提呈獎勵股份數目的獎勵，惟須以聯交所股份交易的一手或其整數倍為單位，並須在接納通知書中清楚列明該數目。倘任何獲選參與者未能在接納期屆滿時向本公司交回接納通知書或提供所要求的任何資料及文件，該獎勵將立即自動失效。

(i) 歸屬期及條件

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於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生效期間，管理層可不時並在符合所有適用法律的前提下，釐定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下獎勵歸屬的相關歸屬準則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績效目標)或歸屬期。在滿足(或豁免)所有該等條款及條件後，獎勵將於授出文書所載的歸屬日期歸屬，屆時相關數量的獎勵股份將轉讓及／或發行予獲選參與者。任何獎勵的歸屬日期不得為授出日期起計12個月內的日期；惟就僱員參與者而言，在下列情況下，管理層可全權酌情決定將歸屬日期定為授出日期起計少於12個月(包括授出日期當日)：

(a)向新進人員授予「補償性」獎勵，以取代其從前僱主處離職時所喪失的股份獎勵或購股權；(b)授予因死亡、殘疾或發生任何不可控事件而終止僱傭關係的僱員參與者；(c)採用績效型歸屬條件，而非時間型歸屬標準的授予；(d)因行政或合規原因於一年內分批授予之獎勵，包括若非因該等行政或合規原因本應更早授予，但須等待後續批次之獎勵。在此情況下，歸屬期間可縮短以反映該獎勵本應授予之起始時間；(e)具有混合或加速歸屬時間表的授予，例如獎勵可能在12個月內均勻歸屬；及(f)總歸屬及持有期超過12個月的授予。

(j) 績效目標

管理層可就獲選參與者獲取獎勵的資格，設定其認為適當的任何績效目標。該等績效目標可為定性與定量要求的組合，其訂立及衡量基準不限於獲選參與者的評估報告或職務檢討、本集團、本集團特定成員、產品線、職能部門、項目、地域及／或獲選參與者的績效(例如銷售、利潤、增長目標)，或授出文件中規定的其他指標。為免生疑問，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的任何獎勵均不受任何績效目標所限。

(k) 履行獎勵股份的歸屬義務

本公司可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規則、《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透過發行及配發股份、轉讓庫存股份，及／或向獲選參與者支付現金，以履行獎勵股份的歸屬義務。若出現以下情況：(i)獲選參與者選擇於獎勵股份歸屬時收取現金而非獎勵股份，且該選擇經管理層全權酌情批准；或(ii)經管理層判定，因法律或監管限制，獲選參與者於歸屬時無法實際收取獎勵股份，則管理層可透過向獲選參與者支付現金以履行獎勵股份的歸屬。該筆款項之金額應參照獲選參與者於歸屬日應歸屬之獎勵股份數目計算，並按聯交所於歸屬日發佈之每日報價表所載股份收市價對該等股份進行估值，並自該估值中扣除任何印花稅、徵費、交易費及其他(如有)直接成本及開支，該等費用係假設獎勵股份於歸屬日按上述收市價在市場上出售時應付之款項。

(l) 獎勵股份附帶之權利

獲選參與者就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授予但尚未歸屬之任何獎勵股份，概無任何表決權、股息權或轉讓權，包括因本公司清盤而產生之權利。

(m) 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之有效期(計劃期間)

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採納日期」)起生效，並於採納日期滿十週年之前之最近一個營業日終止。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的剩餘期限約為九年(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可由董事會決定提前終止，惟該終止不得影響任何獲選參與者的現有權利。在此情況下，不得再提供或授予任何獎勵，但於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終止前已授予的獎勵，在所有其他方面仍應保持完全有效。

(n) 獎勵的註銷

管理人可在特定情況下註銷已授予但尚未歸屬的獎勵，包括為遵守合資格參與者及本公司所受管轄的司法管轄區法律，或為符合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要求而有必要時。在符合《上市規則》所述且經股東批准的「計劃授權限額」尚有餘額的情況下，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獎勵股份，以取代其被取消的獎勵股份。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及(如適用)服務提供者分類限額而言，被取消的獎勵股份將被視為已動用。

(o) 獎勵股份的地位

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歸屬的獎勵股份，須受本公司當時有效的組織章程細則所有條文規限，並在所有方面與轉讓予獲選參與者當日已發行之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據此，持有人將享有與獎勵歸屬時轉讓之現有已繳足股份相同的投票權、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因本公司清盤而產生的權利)。在不影響前述一般性的情況下，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歸屬的獎勵股份，將賦予其持有人參與自股份歸屬並轉讓予獲選參與者當日或之後所支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之權利。

自採納日期起及於報告期間，概無任何獎勵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獲授、歸屬、註銷、失效及／或發行。在報告期內(包括報告期初及期末)，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下並無任何未歸屬的獎勵。截至報告期初及期末，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可供授出的獎勵股份數量為162,148,809股，分別佔截至相關時間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約10.10%及10.11%。報告期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此方面概無發生變化。

D. 創業慧康的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創業慧康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採納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以下為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主要條款之概要：

(a) 目的

(一)進一步建立、健全治理結構及運營機制，建立和完善激勵約束機制，確保發展戰略與經營目標的實現；

- (二)建立和完善員工與所有者共享機制，有效地將股東利益、創業慧康的利益和創業慧康及其下屬分、子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核心管理人員、中層管理人員及核心骨幹員工個人利益結合在一起，促進各方共同關注創業慧康的長遠發展；
- (三)吸引和保留優秀的管理人才和核心骨幹，滿足對核心人才的巨大需求，建立人力資源優勢，進一步激發創新活力，為創業慧康的持續快速發展注入新的動力。

(b) 激勵對象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證券法》」)、《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股票上市規則》、《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南第1號—業務辦理》等有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和創業慧康的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結合實際情況而確定。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包括創業慧康(含下屬分、子公司，下同)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核心管理人員、中層管理人員及核心骨幹員工，不包含獨立董事和監事。對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範圍的人員，由創業慧康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擬定名單，並經創業慧康監事會核實確定。根據創業慧康董事會審議通過的《考核管理辦法》對激勵對象進行考核，激勵對象經考核合格後方具有獲得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項下限制性股票及歸屬的資格和條件。

(c) 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所涉及的限制性股票來源為創業慧康向激勵對象定向發行的A股普通股股票。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擬向激勵對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總量為42,000,000股，約佔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創業慧康已發行股份1,549,124,692股的2.71%。該等限制性股票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五日全部授出。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任何一名激勵對象通過創業慧康全部在有效期內的股權激勵計劃獲授的創業慧康股票累計不超過創業慧康股本總額的1%。

(d) 歸屬

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需同時滿足以下歸屬條件方可辦理歸屬事宜：

(一)創業慧康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

- 1、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2、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3、上市後最近36個月內出現過未按法律法規、創業慧康的公司章程、公開承諾進行利潤分配的情形；
- 4、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
- 5、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勵對象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

- 1、最近12個月內被深圳證券交易所(「深交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2、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3、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者採取市場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形的；
- 5、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參與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的；
- 6、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同時，激勵對象亦需同時滿足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中規定的公司業績考核要求及個人層面績效考核要求。

若屬首次授予，或在創業慧康的二零二三年第三季度報告披露前授予，則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歸屬安排如下表所示：

歸屬安排	歸屬期	歸屬比例
第一個歸屬期	自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6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8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40%
第二個歸屬期	自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8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40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30%
第三個歸屬期	自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40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52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30%

若在創業慧康的二零二三年第三季度報告披露後授予，則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歸屬安排如下表所示：

歸屬安排	歸屬期	歸屬比例
第一個歸屬期	自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6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預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8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50%
第二個歸屬期	自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8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預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40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50%

激勵對象根據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在歸屬前不得轉讓、用於擔保或償還債務。在上述約定期間內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達到歸屬條件而不能申請歸屬的該期限制性股票，不得歸屬，作廢失效。

(e) 授予價格

根據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為每股人民幣4.08元，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五日授予預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為每股人民幣4.45元，即滿足授予條件和歸屬條件後，激勵對象可以該等價格購買創業慧康向激勵對象增發的A股普通股股票。

(f) 有效期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起至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歸屬或作廢失效之日止,最長不超過64個月。因此,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剩餘期限最長約為兩年(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根據限制性股票計劃授出的限制性股票的更多資料載列如下:

承授人性名／類別	授出日期 (相屬收市價 ¹)	授出限制性 股票數目	報告期間				截至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未獲 歸屬限制性股票
			截至二零二六年 一月一日未獲歸屬 限制性股票	已獲歸屬	已註銷	已失效	
董事							
張呂暉(董事長)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人民幣7.91元)	5,000,000	1,500,000	-	1,500,000	-	-
主要行政人員							
陳中陽(總經理)	二零二三年六月五日 (人民幣8.96元)	3,500,000	1,050,000	-	1,050,000	-	-
僱員							
其他僱員或前僱員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人民幣7.91元)	29,800,000	8,145,000	-	8,145,000	-	-
	二零二三年六月五日 (人民幣8.96元)	3,700,000	1,035,000	-	1,035,000	-	-
總計		42,000,000	11,730,000	-	11,730,000	-	-

附註:

1.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下所有可供授出的限制性股票均已於報告期間開始前授出。
2. 指緊接限制性股票授出日期前於深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

E. 創業慧康的員工持股計劃

創業慧康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採納員工持股計劃(「員工持股計劃」)。以下為員工持股計劃主要條款之概要：

(a) 目的

- (一)建立和完善勞動者與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機制；
- (二)進一步改善治理水平，提高職工的凝聚力和創業慧康的競爭力，促進創業慧康長期、持續、健康發展；
- (三)有助於充分調動員工對創業慧康的責任意識，吸引和保留優秀管理人才，進一步增強員工的凝聚力和創業慧康的發展活力。

(b) 參加對象

員工持股計劃的參加對象依據《公司法》、《證券法》、《關於上市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試點的指導意見》、《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2號—創業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創業慧康的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並結合實際情況確定，為在創業慧康(含子公司)任職的核心骨幹人員，參加對象在創業慧康或下屬全資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工作，領取薪酬，並簽訂勞動合同。

(c) 所涉及的股份總數

員工持股計劃的股票來源為創業慧康於2023年通過回購專用證券賬戶回購的4,698,200股A股普通股股票，約佔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創業慧康已發行股份1,549,124,692股的0.30%。員工持股計劃實施後，創業慧康全部有效的員工持股計劃所持有的股票總數累計不得超過創業慧康股本總額的10%，單個員工所持員工持股計劃份額所對應的標的股票總數累計不得超過創業慧康股本總額的1%。標的股票總數不包括持有人在創業慧康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上市前獲得的股份、通過二級市場自行購買及通過股權激勵獲得的股份。

(d) 解鎖

持有人根據員工持股計劃所獲標的股票의鎖定期為十二個月，自創業慧康公告員工持股計劃最後一筆標的股票登記至員工持股計劃名下之日起計算。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創業慧康回購專用證券賬戶所持有的4,698,200股創業慧康股票已過戶至「創業慧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證券賬戶。鎖定期屆滿後，在滿足相關考核條件的前提下，一次性解鎖並分配權益至持有人。

持有人需滿足個人層面的績效考核後方可解鎖獲授予的股票權益。持有人對應考核當年計劃解鎖的額度因個人層面績效考核原因不能解鎖的份額均不得解鎖，由員工持股計劃管理委員會按照相應規定收回，擇機出售後以相應份額的原始出資金額與售出金額淨值(依法扣除相關費用後)孰低值返還持有人，如返還持有人後仍存在收益，收益部分歸創業慧康所有；或以其他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方式進行處理。

(e) 認購價格

員工持股計劃以「份」作為認購單位，每份份額為人民幣1元，員工持股計劃的份額上限為12,262,302份。

(f) 存續期

員工持股計劃的存續期為36個月，自創業慧康公告員工持股計劃最後一筆標的股票登記至員工持股計劃名下之日(即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起計算。員工持股計劃的剩餘期限約為兩年(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存續期滿後，員工持股計劃即終止，也可經員工持股計劃約定的審批程序延長。

根據員工持股計劃授出的標的股票의更多資料載列如下：

承授人姓名/類別	授出日期 (相關收市價)	授出標的 股票數目	報告期間				截至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未獲 解鎖標的股票
			截至二零二六年 一月一日未獲 解鎖標的股票	已獲解鎖	已註銷	已失效	
核心骨幹人員(非董事或 主要行政人員)	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4.76元)	4,698,200	4,698,200	-	-	-	4,698,200
總計		4,698,200	4,698,200	-	-	-	4,698,200

附註：

- 員工持股計劃下所有可供授出的標的股票均已於報告期間開始前授出。
- 指緊接標的股份授出日期前於深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

重大收購事項以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透過收購事項及委託安排，創業慧康已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報告中題為「業務展望及發展策略－收購創業慧康及其協同效應」的一段。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事項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

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整個報告期間遵守標準守則。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第2部所載的適用守則條文。

由審核委員會進行審閱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建磊先生(委員會主席)、仲人前博士及徐達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報告期間的中期報告及中期業績。根據有關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本中期報告所載的本集團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會計準則編製。審核委員會對本公司所採納的會計處理方法並無任何異議。

期後事件

自報告期末及直至本中期報告日期，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重大事項。

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就報告期間宣派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董事資料之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規定須予披露的董事資料變動載列如下：

- 羅劍輝先生辭任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三日起生效；
- 邨洋女士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三日起生效；
- 黃思樂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三日起生效；
- 張建磊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三日起生效；
- 陳兆基先生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三日起生效；
- 仲人前先生及徐達先生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三日起生效；及
- 易笑女士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六年二月六日起生效。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四日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與配售有關的佣金及其他費用和開支後)約為189.1百萬港元。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如下：

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的原始分配 港元(百萬)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已動用款項 港元(百萬)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所得款項淨額的餘額 港元(百萬)
(A) 醫療相關業務發展			
(i) 收購及／或投資業務或與其他公司合作	151.3	151.3	—
(ii) 支持生物項目產品的研發	18.9	18.9	—
	170.2	170.2	—
(B) 本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	18.9	18.9	—
總計	189.1	189.1	—

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與實際用途並無重大變動。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所得款項淨額已悉數動用。

資料披露

本中期報告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相關資料，並已刊登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ivd.xyz.com>)。

承董事會命
華檢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林賢雅

香港，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

本中期報告載有前瞻性陳述，反映本公司對未來或未來事件的信念、計劃或期望。此等陳述乃基於假設、當前估算及預測而作出，可能存在風險、不確定因素或其他可能超出控制的因素。實際結果或會出現重大及／或不利的分別。此等陳述的任何內容均不得或不應被用作為未來的任何保障或聲明的依據，或其他方面的聲明或保證。本公司或其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商、關聯公司、顧問或代表，概不會就更新此等陳述，或因應未來事件或發展修改此等陳述，或提供有關此等陳述的附加資料或更正任何不準確資料承擔任何責任。

本中期報告所載若干數字已經進行了約整。